

ShangXinJiShiBen

伤心 记事本

在这个城市里，受了点伤，收集眼泪变成了个人嗜好，
每天都和眼泪住在一起，打开伤心记事本，让泪水滴成钻石
66个感动瞬间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 JI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伤心 记事本

66个感动瞬间....

上

李 力 著



百花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伤心记事本:66个感动瞬间/李力著. —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4

ISBN 7-5306-4051-8

I. 伤... II. 李... III. 小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115530号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

邮编:300051

e-mail: bhpubl@public.tpt.tj.cn

<http://www.bhpubl.com.cn>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世艺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9 字数 280 千字

2005年1月第1版 2005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总定价:39.60元(单册定价:19.80元)

目 录

Morning Call → 1

失落的纸戒指 → 9

触不到的恋人 → 11

北方,南方 → 15

营养爱情 → 25

永远到底有多远 → 36

如果那时抱住你 → 47

幸福,错手而过 → 59

翩翩红叶情 → 71

爱人,我去天堂找你 →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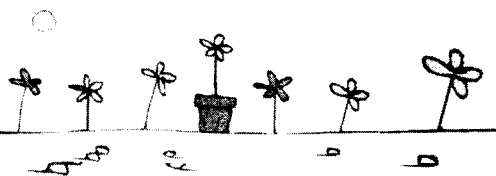
伤 逝 → 92

如果这都不算爱 →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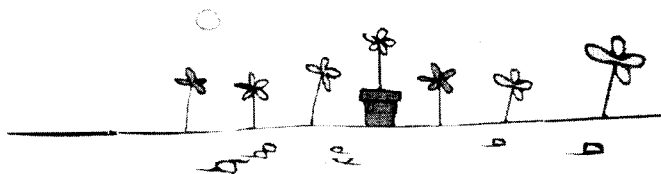
刻在旧木课桌上的初吻 → 112

正国有你的温暖 → 119

偷来的幸福 → 134



情 书	→143
心雨星愿	→151
两颗心的距离	→160
永远的郁金香	→167
“我……嫁给你……好吗？”	→170
寂寞烟花	→173
往事随风	→191
情人是候鸟	→198
遇 见	→205
天 谴	→218
从来说我爱你	→235
让我抱一下好吗	→241
雨	→244
六岁新娘	→252
那时花开	→257
爱的罗曼史	→268
比烟花永恒	→279
还爱着你心中的那朵红玫瑰吗？	→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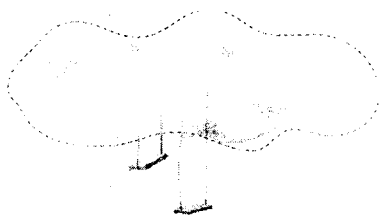


Morning Call

他和她是大学的同学。四年,在一起有四年的时光。四年简简单单的光阴,四年无忧无虑的光阴。他是个高大的男孩,脸上永远挂着最灿烂的笑容。和所有的男孩一样,他粗心,会丢三落四;爱打篮球、爱睡懒觉、爱抱着吉他唱歌、爱和漂亮的师妹聊天。而她,是个平凡的细心的女孩,她爱做梦、爱幻想、爱看男生打篮球,爱远远地有些羞涩地给他们加油。

他和她是最普通的朋友。见面仅仅点个头的朋友。但点头以后,她就会心跳,就会脸红。怎么了?她在心里问自己,我……喜欢他吗?她摇摇头,不承认自己的感情。她小心地封闭着自己的感情,小心地注视着自己的心里的王子。而他,丝毫也没有注意到。他有一个漂亮的女朋友。高高帅帅的他,不会注意平凡的她。

故事开始在毕业前。那年的散伙饭,大家都像疯了一样,拼命地喝酒,拼命地唱歌。毕业有那么多的快乐,也有那么多的麻烦。他和女



朋友终于分手了,毕业让他们分道扬镳。他不停地和朋友们喝酒,为自己枯萎的恋情。她一个人,在一个角落,轻轻地为自己斟满了一杯酒。她从不喝酒的,但这一次,她为自己倒了满满的一杯酒。在心里给自己鼓了鼓劲。她走向了他。“祝你前途无量”。她说得有点急促,她的心一直在跳。他可能根本没有看清眼前的她,端起酒杯就喝。酒精让他的眼睛朦胧了。他看着眼前这个平凡的模糊的影子,全乱了,世界全乱了。“是我的公主吗?”他醉了,醉意中的他一把抱住了她。而她,眼泪倾泄而出,为了这错误的拥抱。

是的,是错的就是错的。大家很快就毕业了。这个热烈的拥抱,却留在了她的心里。这是她第一次倒在一个男孩的怀里,这是她暗暗爱慕了四年的王子呀。有这个就足够了,她静静地想。王子,只是经常出现在梦里。

尽管在一个城市,但大家的联系机会并不多。他在IT界工作,她去了一家著名的通信公司。一年以后,大家聚会。并不像小说里写的那样,很多同学仍然是独身。他偶然谈起自己很累。他忿忿地说资本家剥削人,自己只是迟到一天,就被扣掉了一次Friday's的消费。朋友们都说你这样的懒虫用闹钟是没有用的,闹钟会叫醒手指而不会叫醒大脑,只能有个好心人给一个morning-call才行。一直默默无声的她突然说话了:让我叫你吧。他也惊异。她笑笑,我不用掏电话费而已。他释然了,好,谢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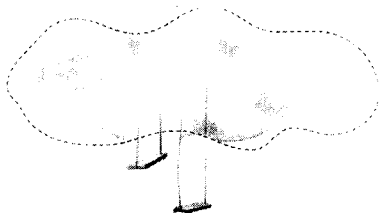


就这样,早上七点,他的手机就准时地响起。开始,她只是简单地说:早上好,起床吧。就这样,从夏天,到春天。他们的 morning-call 的时间越来越长,从半分钟到十分钟。谈谈工作,谈谈天气。他总是谢她。而她刻意地躲开了。她怕他看透自己的心事。她知道他不会爱自己的,自己也没有必要认真。但她真的不认真吗?每天,六点四十她就会醒。再困她也不会睡着。因为她的心在跳个不停,就像大学时见到他一样。

又一年过去了。大学的同学已经很少有联系了。而他和她,凭着 morning-call,竟然保持着每天一个电话的奇迹!虽然这个电话只是一个早上的问候,除了这个时间,他们几乎没有任何联系。可能,新年时,有了一张贺卡,他想请她吃饭,她拒绝了。保持着自己的秘密不说,她觉得自己拥有一份骄傲。而且她更加清楚,他不是自己的。就这样,他们用一个非常松懈的方法联系着。他们对彼此的生活并不了解。她病了。老是头痛。有一次她晕倒了,才知道,她得了脑瘤。万分之一的治愈可能。她在医院里。但她依然没忘自己的任务。每天,用自己的手机,拨通他的手机。听着那边的他模模糊糊的回答,她就安心了。她认真完成自己的任务,她也知道,这样的日子不多了。而他高大英俊的身影,一直是她最牵挂的东西。

她的病越来越重了。她开始昏迷,她离死亡越来越近。有一种强力的针剂可以把她从昏迷中唤醒,她请求医生,在每天的清晨,给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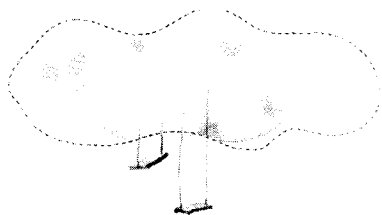


用这种药。医生答应了,对一个垂死的人,没有什么不能答应。她依然打他的手机,用最快乐的声音,编制最可信的谎话。他好粗心,他什么都没有发觉。

他在 IT 界越做越好,人气渐旺,俨然成了中关村的知识英雄了。人们说他是敬业守时的人。只有他的第一个老板知道,他爱迟到;只有他的同学知道,他是个懒鬼。他身边总是围绕着美丽的女孩,因为他分明是一个新贵!他会逢场作戏,但没有真心。其实他自己还不知道,每天清晨的那个手机,已经让他习惯。尽管他早就不需要那个 morning-call,但他没说,每天早上,他等着那个电话响起。他会问自己:我爱她吗?会娶她吗?不,他摇摇头,她实在太平凡了,没有一丝眩目,我不要……但他也知道,他习惯了她,他不能过没有她的日子。可能,比较平凡的女孩比较遵守信约,他这样安慰自己。可是,这样的手机联络并不能持续很久。因为,因为她必须走了。她昏迷的时间越来越长。她开始失约,开始没有 morning-call。他有些奇怪,但并没有追问,女孩,该有自己的生活。他有时还偷偷笑笑:和男朋友云雨后就给另一个男人打电话当然不好。男孩,都这么粗心吗?

她的状况更差了。她在死亡的边缘。她即将来临的死亡成了联系同学的纽带;大量的同学来医院看她。他终于也知道了这个消息。除了震惊他没有别的感觉。不是好好的吗?不是经常打 morning-call 吗?尽管有时失约,但毕竟还是准时的呀。他认定她是急病。匆匆的买





了一束黄玫瑰，赶往医院。他在心里认定她是他最好的朋友，黄玫瑰，代表友情。

他去开自己的车。手机又响了。是不是她？他真的已经习惯了她。不是，这是一个美丽的娇柔的小姐给他的信息：一颗心。他打量着自己的诺基亚，这是一个可以传递图形的手机。两年来，他收到了无数的心、天使，但从来没有收到她的。他突然站住了，一个从不说爱的女孩。他很轻易地就想起了她的手机号码，每天都看一遍的数字：136*****。他念了一遍。一种晕眩的感觉在他的头顶铺开。她是统计和管理这些数字的，她可以为自己挑一个最适合的。原来，每天，她都会说 521。想清楚这些，他几乎站不住了。整个世界都转了过来。每天，每天，每天。在那个固定的时刻。她温柔的声音会在这里传到他的耳边——

“起床吧，别耽误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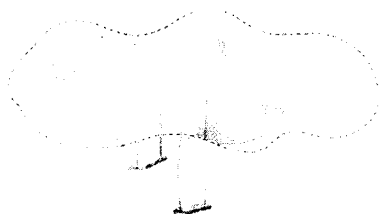
“要不，你再睡会，我十分钟后叫你？”

“今天天冷，当心点。”

后来胆子大了，她也会用开玩笑的语气说：想没想我？

不，不，不。他不能想了。他突然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大的一个笨蛋。他觉得自己说什么也不能失去她。对，不能失去，这种不能失去的感觉，这种害怕失去的痛苦，原来就是爱。他什么也说不出来了。自己可以编出最简洁的程序，可以黑掉世界上任何一个网站，但却看不





透一个平凡的女孩。她真的平凡吗?不,不,我要她!他没有办法自己开车了,他叫了 TAXI。他要赶到她的身边去,对,带着爱去!在一家花店门口,他叫车停住。他扔下了黄玫瑰。“快,我要红玫瑰,999 支!”一个小店,哪有这么多。殷勤的小姐配了 99 支。

99 支火红热烈来自欧洲的玫瑰随着他来到了病房。她在昏迷。几台机器在她身边,发出奇怪的声音,闪着奇怪的图象。他在门外,他和 99 朵玫瑰一起等,等待她的苏醒。她一定会活着。有我爱她,她会活着!他轻声地呼唤她:我在等你!她终于苏醒过来了。他冲了进来,还有,99 朵玫瑰。他趴在了她的耳边,就像每天早上她叫他一样,让自己的声音轻轻地传入她的耳朵:我爱你。她已经完全变了样子。任何人都知道,平凡是对一个不好看的女孩比较客气的评价。是的,她不是漂亮的女孩。而病中的她,更不好看了。可对他来说,他需要什么。呢?他不需要漂亮的女孩,他只要一个全心爱他的头脑,他爱她。

脑瘤一直在压迫视神经,她实际上已经看不见什么了。他抓住了她的手,温柔地说:我现在没有钻戒,但我真诚地向你求婚。相信我!我只有 99 朵玫瑰。你是一个不平凡的女孩,你会喜欢玫瑰吗?我怕你不喜欢,在他眼里,她是那么与众不同,她会喜欢俗气的玫瑰吗?而他,曾经送给过很多人玫瑰呀。他不知道自己该说什么。这不是怜悯不是同情。他知道自己醒悟得太晚了,他知道其实自己早就爱上了她。她小小的柔软的手被握在了他纤细的冰冷的手中。“傻瓜,哪个女孩不喜





欢玫瑰?”她颤抖着,说了一句。她把她的手贴在自己的脸上,喃喃的说:我们结婚时,要 999 朵玫瑰,不 9999 朵……她微笑着,又是昏迷。

几天了,他一直陪在医院。他拒听了一切来电,他的手机只等着一个号码:136*****。她有时清醒,有时沉睡。

而清醒时她就说:真抱歉,我没有一直守约。

他就握住她的小小的手,说我真的爱你,一直爱你,我等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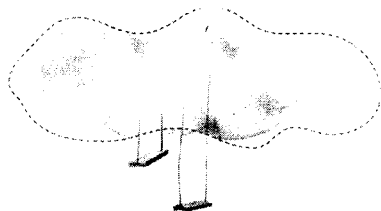
“这是我一生中最快乐的时光”“有你,我才幸福。”

他不信这是最后的时光,他要把她唤回,他要她承诺,他要她一辈子叫他起床。

这天她清醒的时间特长,似乎她又能看见东西了。但她几乎已经不能呼吸,她仍在清晨给了他一个微笑,一个最美的笑。但接着,就是剧烈的头痛和呕吐。仪器上显示她的颅内压已经相当高了。她快走了。而这种情形下,只有她,只有她自己可以体会这种痛苦。医生在诊断书上写下:“实行安乐死比较人道。”

好静。周围好静。已经是秋天了,树叶从枝头落下,铺满了小路。这是他们最初相遇的季节。她望着他,想他们的故事。校园里的心跳,毕业时热烈的拥抱,看似无意的承诺,每天清晨让人又恨又爱的电话铃声,还有那玫瑰。她用眼神示意了一下。他从她的枕头下拿出了她的手机。他第一次见到这个每天叫他的手机。小巧的蓝色的手机,136*****,他最喜欢的颜色,也是他最喜欢的型号——诺基亚。他





掏出了自己的手机。一颗心,他郑重地传递给她一颗心。她微笑了。四周真的好静,只有手机键盘拨号的声音。她,第一次,为他打上了一颗心。

她把自己的手机递到了他的面前,缓缓地闭上了眼睛。他拿过了两个手机,把他们挨在一起。屏幕上,那两颗心也靠在了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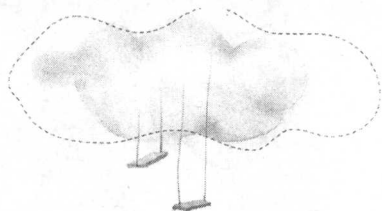
这是一个感人的故事...

不知道你读了它之后作何感想

希望你珍惜现在所拥有的,不要等失去了,才懂得珍惜!

不要等失去时才想起那句话:“曾经有段真挚的爱摆在我的面前,可是我没有去珍惜.....”





失落的纸戒指

一个女人和一个男人恋爱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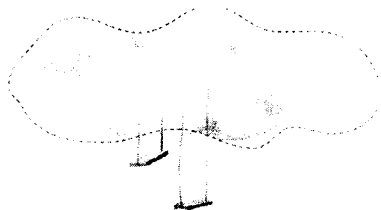
女人有一次看到人家手上戴的白金戒指很漂亮，就羡慕地说：“要是我也有该多好。”男人看在眼里，可是他实在太穷，买不起好看的白金戒指。

不久，在女人过生日时，男人送给女人一个用那种透水油纸包着的“纸戒指”，很别致，重重的，正在恋爱中的女人戴在手上，左看看，就觉得自己真的好幸福。

女人后来嫁人了，新郎当然不是他。男人除了上那种没什么钱的班，吃饭之外，又写一些她看也不想看的稿子。她不想嫁给他，虽然她爱他。她嫁给了另一个有钱男人。是的，女人结婚的时候，从耳朵、脖子，到双臂，以至于脚踝，全身白金、黄金，金光闪闪，男人送给她的纸戒指被塞到抽屉的角落里。

可是，不久之后，她那多金的老公因为家族公司出事，陷入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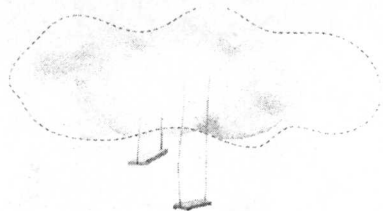


境,老公也因涉及不法行賄,被逮进了牢房。女人悲从中来,忽然就忆起了送她纸戒指的男人。一天,女人在街上不期而遇那男人。男人很大方,邀女人到他家坐坐。男人也已结婚,住在租来的房子里。女人看到男人家里的摆设,仍然是很清苦的样子。男人的妻子替女人倒茶,女人于是看到男人的妻子手上也戴着和被自己扔在抽屉角落几乎一模一样的纸戒指。

男人的妻子离开客厅的时候,她可以感觉到男人过得很幸福,他的妻子也是,不像自己的一无所有,连丈夫都身陷囹圄。后来女人在一本杂志上看到一篇文章,题目是“纸戒指”,作者不折不扣就是他。女人看完文章后,便一切都明白了。

她迅速打开抽屉,摸出了被她弃在角落里沾满了灰尘的纸戒指,她小心地将油纸打开,剥着剥着,眼前出现的赫然就是一只纯纯正正的白金戒指。文章里说,为了买这只戒指,在那个全民皆穷的年代,只好瞒着女人去卖血,因为女人的生日就迫在眉睫,去赚、去借都来不及了。

女人哭了,眼泪滴在戒指上。女人随后又将纸戒指小心翼翼地还原回去。从此女人不论上班下班都只戴着纸戒指,同事们都赞赏她的戒指精致又好看,有创意,问她是谁送的,女人不禁一阵黯然,说:“很多东西,要等到失去了,才知道它的珍贵。”



触不到的恋人

和虹的分手，似乎是上天故意安排的，虹其实是个不错的女孩，无论容貌还是性格，都无可挑剔。我知道有很多人都在笑我这样做有多傻。可是我还是主动和她分手了，尽管我是那样地不舍。

和虹分手后的第一天，虹起得特别晚，管宿舍的阿姨进门三次，看到的都是她蒙着被子，一动不动地蜷缩在床铺上的样子。阿姨没有说什么，叹着气轻轻地把门关上。虹起来的时候已经是十一点，上午的课是上不成了，卫生间的镜子里出现的是一张憔悴的、眼角带着泪痕的容颜。

虹无事可做，宿舍里就她一个人，于是下楼到餐厅里帮几个姐妹买午餐，虹点了三鲜豆腐、糖醋排骨、蕃茄炒蛋和西芹鱼柳，这些都是我平时最喜欢吃的。离她们下课还有一段时间，虹神情呆滞地坐着，面无表情地望着菜肴出神，连我悄悄地坐到她的邻桌，她也没有察觉。





餐厅里的人渐渐多了起来，小娇她们说笑着来到虹的身边，看到虹那样便笑不出来。小娇一坐下来便说今天的菜好香，虹没说什么。大家相互使了个眼色，自顾自地吃了起来。其间不时插进一些无关紧要的话语。对面那桌一对情侣正旁若无人地大声调情，虹还是无动于衷，自始至终都嚼着一碗米饭，筷子从未夹过一口菜。

和虹分手后的第二天，虹化了很浓的妆，衣着妖艳地出现在西区的一个酒吧。虹坐在吧台边，一杯接一杯地喝着不知名的烈酒。吧台上一隅排着十几只空酒瓶，虹不让老板收去，固执地往胃里灌着那滚烫的液体。酒吧里回荡着电子乐迷离的音效，舞池中充斥着放纵的尖叫。虹随着音乐有节奏地摆动着，旁边一个男人不怀好意地靠过来，对虹说，小姐你好漂亮。虹说是吗？眼神暧昧地看着那个足可以做她父亲的男人。然后男人说小姐你喝醉了，要不要我开车送你回家。虹说好啊，冷笑着抓起酒杯就往男人脸上浇去。男人极为恼火，挥起手掌要搥虹一个耳光的时候，被几只有力的手抓住，几乎要被摀倒在地。原来小娇拉了班里几个男生找到了这里。小娇说，虹你别这样，你这样我们大家都会心痛的，虹说，你们不要管我，让我醉死好了。虹说什么也不走，于是几个男生一起把她拖出酒吧，塞进了出租车。酒吧里发生的一切我都知道，因为我当时正坐在酒吧昏暗的角落，自始至终都在看着虹。

虹被拖回宿舍的时候，正好是宿舍关门前一分钟，被扔到床上